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:			18.950072	18.950072	10	100%	10		
其中:财政拨款			18.950072	18.950072	—	100%	—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。			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公益广告宣传数量	≥200次	已完成	2	2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已完成
			食品药品安全抽检	≥240批次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食品药品安全监管	≥500户次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文明城市创建小区维修清理	1个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张贴“反餐饮浪费”宣传海报	5000份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质量目标(10分)	抽检不合格处置率	100%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食品抽检公布率	100%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	≥90%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		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	2		已完成
	时效指标(10分)	指标1:2023年全年	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已完成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已完成	
	成本指标(10分)	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	18.950072万元	已完成	10	10		已完成	
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为盐池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10	10	已完成			
效益指标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打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筑牢文明城市理念	得到持续保障	得到持续保障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已完成	
	生态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,提高生态效益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10	10		已完成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城市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10	10		已完成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	已完成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